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光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光沂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

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6月2日新北院胤刑政115聲1948字第1150001948號函及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均係犯施用毒品後駕車等犯行，犯罪時間分別為114年1月及4月間，前後僅相隔3月，而其罪質固然相同，然係侵害社會安全此種不可回復、不可替代之法益，各罪獨立性較高，責任重複非難性則較低，及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併科罰金刑之部分，因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應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毋庸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品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